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

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HHB CR/1/4041/24

電話號碼: 3509 8528

傳真號碼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
立法會道 1 號

立法會綜合大樓
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4

總議會秘書(4)3

徐偉誠先生

徐先生：

《2025 年控煙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2025 年 6 月 3 日來函收悉。就有關 2025 年 6 月 2 日《2025 年控煙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可否將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的生效日期提前的建議，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2. 新一階段控煙措施的其中一個重點是防止新世代吸煙。現行法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將傳統吸煙產品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。然而，未成年人士可通過除零售渠道外的途徑接觸到傳統吸煙產品。另外，現時未成年人士在另類吸煙產品(另類煙)入口和銷售等禁令實施下仍然接觸到相關產品的情況令人憂慮。因此，為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士及防止另類煙繼續在本地流通，政府建議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(包括傳統吸煙產品及另類煙)。

3. 委員支持新世代免受煙害正正是政府提出「控煙十招」的政策目標。我們會積極考慮委員就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的規定提前生效的建議，並會稍後向委員會交代方案。

醫務衛生局局長

(馬仕高 代行)



2025 年 6 月 5 日

副本送：

衛生署署長（經辦人：黃頌欣醫生）

海關關長（經辦人：梁雪群女士）